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招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43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易字第59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招伶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獨立，應予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前因2次詐欺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9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尚屬有別，其原因及社會危害程度等亦非相同，卷內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且酌以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罪責，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02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竊盜方  
03 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  
04 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次數、所竊財物價  
05 值、告訴人所生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坦承全部犯行及其  
06 自行返還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自陳之  
07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8 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  
09 告所犯2罪，均屬竊盜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加重效應等  
10 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五、沒收及不沒收：

13 (一)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14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附表一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物，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  
18 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得佐，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  
19 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20 徵。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2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張琳紫

0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被告賴招伶之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一)遭竊部分	賴招伶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二)遭竊部分	賴招伶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1 附表二：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1	魔力諾輕柔無縫內褲	3包
2	魔力諾冰絲涼感無痕內褲	2包
3	舒潔雲絨舒適抽取衛生紙90抽16包	1包
4	MCM經點背包淡香精	1罐

01 附表三：

02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1	COSMED抽取式衛生紙110抽8包	1包
2	CL平衡修護奇蹟凝露	1罐
3	TRUU76酵母胺基酸淨膚潔顏露	1罐
4	雅詩蘭黛年輕無敵膠原霜	1罐
5	寶拉珍選10%果酸身體乳	1罐
6	寶拉珍選淨無痘清爽洗面凝膠	1罐
7	寶拉珍選2%水楊酸身體乳	1罐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435號

06 被 告 賴招伶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賴招伶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智訴  
13 字第1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第1案)；再因詐欺案  
14 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187號判  
15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第2案)，前揭2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  
16 期徒刑1年5月，於民國112年9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  
17 付保護管束，於112年9月2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  
18 視為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  
19 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一)於113年8月24日13時54分  
20 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康是美福星門市，徒手竊  
21 取貨架上之如附表一所列之商品得手後，放置在包包內，隨

01 即駕駛其所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

02 (二)於113年9月16日16時37分許，至臺中市○○區○○路  
03 000號康是美福星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如附表二所列之  
04 商品得手後，放置在包包內，隨即駕駛其所租賃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上開門市人員清點店內商  
06 品時，發覺短少，經調閱監視器後，查悉上情，旋報警處  
07 理。賴招伶始於113年11月1日，將其所竊取之如附表三所示  
08 之商品返還。

09 二、案經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陳家弘訴由臺中市政府  
10 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招伶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涉有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家弘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3	證人陳琛鎧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租賃上開車輛之事實。
4	贓物認領保管單、汽車出租單、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先後2  
15 次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  
16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17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1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9 犯。參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  
20 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01 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2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3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  
04 所得，除如附表三業已發還告訴人之物品外，其餘請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吳婉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劉文凱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新臺幣）
1	魔力諾輕柔無縫內褲	3包	477元
2	魔力諾冰絲涼感無痕內褲	2包	318元
3	舒潔雲絨舒適抽取衛生紙90抽16包	1包	239元
4	JIMMY CHOO同名淡香水	1罐	4400元
5	MCM經點背包淡香精	1罐	2170元

17 附表二：

18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新臺幣）
1	COSMED抽取式衛生紙110抽8包	1包	159元
2	CL平衡修護奇蹟凝露	2罐	3720元
3	CL水磁場100H活水循環保濕凝膠	3罐	4500元
4	CL平衡修護奇蹟乳	3罐	5100元
5	TRUU76酵母胺基酸淨膚潔顏露	1罐	1080元

(續上頁)

01

6	LANCOME超極光活粹晶露	1罐	5180元
7	雅詩蘭黛年輕無敵膠原霜	1罐	4650元
8	寶拉珍選10%果酸身體乳	1罐	1220元
9	寶拉珍選淨無痘清爽洗面凝膠	1罐	620元
10	寶拉珍選2%水楊酸身體乳	1罐	1220元
11	雅頓真愛女性淡香水	1罐	2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1	CL平衡修護奇蹟凝露	1罐	1860元
2	CL水磁場100H活水循環保濕凝膠	3罐	4500元
3	CL平衡修護奇蹟乳	3罐	5100元
4	JIMMY CHOO同名淡香水	1罐	4400元
5	LANCOME超極光活粹晶露	1罐	5180元
6	雅頓真愛女性淡香水	1罐	2000元